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減少約50%。減少主要由於(i)由相應期間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為「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轉變為報告期間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a)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增加；(b)撥回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及(c)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非相應期間撥回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向主要客戶收回長期未償還租賃應收款項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撥回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非相應期間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約人民幣0.9百萬元。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的改善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回若干未償還保理應收款項。管理層保持監督本集團的資產表現並將適時採取行動。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報告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刊發的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